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 永林

编号：2020-05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授权委托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的《终止委托声明书》及《公证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委托声明书》主要内容

声明人：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声明人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托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受托人”）代为办理有关手续，出具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签订〈授权委托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并且在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办理了公证[详见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出具的（2019）厦鹭证内字第98478、98482号《公证书》]。现声明人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决定解除与原受托人的代理关系，终止上述全部委托事项，并且声明如下：

（一）即日起，原受托人不再代表声明人办理上述《公证书》项下委托事宜。

（二）即日起，原受托人不再拥有代理权。若原委托人擅自以本

人（本公司）的名义行使委托事项，一切责任由原受托人自行负责。

声明人对作出该声明的法律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均以清楚了解，决无反悔。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授权委托书》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目前，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为 50,514,37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01%）。

2、本次表决权终止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终止委托声明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